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</td></tr>
<tr><td>項　　次</td><td>AD-001</td><td>類　　別</td><td>建築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辦　項　目</td><td colspan="3">建築物結構外審</td></tr>
<tr><td>管　理　機　關</td><td>建築管理工程處</td><td>諮　詢　電　話</td><td>1. 建管處建照科
電話 2720-8889
轉 8372
2. 受理委託審查機構（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列舉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

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者，應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，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，但建築物高度達50尺而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並經本市都市發展局認為有必要者，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：
1.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 15 公尺以上者。
2.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 12 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3 層之建築物。
3.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、基隆河（士林段）新生地、北投區公館路沿線、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等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 7 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1 層之建築物。
4. 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，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 3 個以上者。
5.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辦時限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建築執照時（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法令</td><td colspan="3">1. 建築法第 34 條。
2.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。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處分</td><td colspan="3">建築法第 86 條。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申辦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（含雜併建及拆併建）。
2. 放樣勘驗。</td></tr>
<tr><td>參考附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